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2 月 6 日

## 師資供需問題不能炒作

今日聯合報報導，中小學校長協會指出，有學校連招二十次找不到代課教師，但因不肯透露校名，也就無法追查其真偽或真正原因。本會基於專業，發表以下說明：

### 立院主張教師在課稅後減少授課，以增加備課為原則

立法院當年同意將課稅後部份金額用於減課，曾特別著重在以增加備課時間為原則，換句話說，減出來的課以另行聘任適當人員上課比較恰當，教育部 100 年對此所訂要點，也以聘任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，但考量若一次完全聘任專任教師可能會有「今年聘進、明年超額」的問題，因此要以動態處理——一方面順應少子化減班減師，縣市已得到人事費的節省，一方面將所節省的人事費拿出一部份結合教育部所給的鐘點費，就可以回補員額，以免師資代謝陷入無缺可考的狀態。

### 代課教師報酬太低，形同壓榨，終於引來反作用

代理代課教師比例不斷高攀，其實是在教師課稅前就有的現象，根據監察院前年糾正教育部的內容指出，96 到 100 學年度(100 年 10 月)，5 個學年度就增加 60%，而教師課稅是從 101 年的所得才算，所以監察院所指出的現象，根本是來自教育界當年初嚐非典型雇用的結果——民國 90 年代地方政府的主計財政單位發現：聘用代課教師來取代原應聘用正職教師，人事費可以省好大，便食髓知味，抓著少子化可能減班減師的理由，把控管缺額過度操作，連五六年後可能的減班都先設想在內，這導致縣市教育人事費佔經費決算，在十年之間(90 年到 100 年)下降許多，數字會說話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(如附件)，新竹市下降 10.3%(68.4→58.1)，彰化縣下降 14.2%(75.3→61.1)，台北市下降 9.8%(66.5→56.7)，只要反向拉回 1 到 3%，就會不一樣！現在終於遭到市場法則反撲。教育界應該集體反省的是：為何要控管缺額、濫用代課？為何要貶抑代課報酬？

## 逐年回補全職教師才是三贏

全教會一貫主張：優先以教師課稅後的減課來合併成新的師資員額需求(每 20 節到 18 節為一個國小或國中教師員額) 100 年 9 月即建議每年至少國小 1500 名，國中至少 600 名)讓教師的新陳代謝順暢，讓師生關係穩定，讓現職教師以增加備課時間為優先，必要時才兼課，這可以是三贏，過渡期當然會有部份代理及兼課，一切維持動態平衡。然而兩年來竟以「縣市賴著想聘代課教師、學校無法以這樣的報酬找到代課教師、教育行政想強迫現職教師兼課」的三輸，我們不反對現職教師有部分兼課，而部份兼課從來就是國內外各級學校的常態，但本案演變至今，我國教育行政能力令人不敢恭維。

任何教育團體要針砭教育問題都是好事，但不要弄錯方向，尤其此案事關教育人事費不當節省，如果弄錯解決方向，更令人啟疑是否在護航「強省人事費」的縣市政府？